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---

柞环批复〔2019〕10号

#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铁尾矿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

柞水融方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批“柞水融方建材有限公司铁尾矿废渣综合利用项目”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局务会研究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柞水县柞水县小岭镇罗庄村新华三组，建设性质为新建，项目占地 4500 m<sup>2</sup>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年处理 120 万吨铁尾矿废渣综合利用生产线一条。该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2.6 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 0.35%。

经审查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在运营管理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原料堆场必须全封闭，并配备

---

洒水降尘设施；原料采用全封闭皮带运输，皮带落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，排气筒高度达到规定标准要求；厂区内地面硬化并洒水降尘，加强绿化；运输车辆必须采取棚布覆盖，限速行驶。

2.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；运营期水淘筛分废水必须循环使用严禁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；初期雨水经初级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用水，切实做到废水零排放。

3.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施工机械，噪声大的施工机械远离西侧环境敏感点，禁止夜间施工；厂房加装隔音棉，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水淘筛分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；运输车辆经过环境敏感点时禁止车辆鸣笛；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，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噪声影响。

4.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，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；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，存于危险废物暂存柜，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，并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5.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，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，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，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落实备案管理；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，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，及时规范公开环境信息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

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四、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评批复之日起，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2019年9月20日

